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应否决其投标； 2. 被广东省级交通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符合规定。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d.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险形式提交，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 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12）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并在投标函中予以承诺。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 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5分  主要人员(B)： 0 分  其它因素(D)  设备配置：5分  财务能力：1分  业 绩：4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C)：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80分 |
| 2.2.2 | 评标  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1.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  **（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2%～5%，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为评标基准价。  **（注: 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  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 施工组织设计 | 5分 | 工期保证  体系及  保证措施 | | 1分 |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性高，得0.8～1分；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0.6～0.8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0.6分。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2分 |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能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和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稳定，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1.6～2分；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1.2～1.6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
| 交通组织 | | 1分 | 1、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可行，交通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管理措施得力，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0.8～1分；  2、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有建立交通组织机构健全，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0.6～0.8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0.6分。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 1分 |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0.8～1分；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0.6～0.8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0.6分。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2.2.4（2） | 主要人员 | | 0分 |  | | | |
| 2.2.4（3） | 评标价 |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
| 2.2.4（4） | 其它因素 | | 5分 | 设备配置 | 投标人在各标段的本项得分，以本标段内要求提供的沥青混合料拌合站的实际状况来计算得分。  投标人配置的沥青混合料拌合站设备的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1）投标人自有沥青混合料拌合站，且在高速公路养护基地内，距离所投标段内任一高速公路出入口行驶里程在50公里以内的，得5分；  （2）投标人自有沥青混合料拌合站，且在高速公路养护基地内，距离所投标段内任一高速公路出入口行驶里程在100公里以内的，得4.5分。  （3）投标人自有沥青混合料拌合站，但不在高速公路养护基地内，距离所投标段内任一高速公路出入口行驶里程在50公里以内的，得4分；  （4）投标人自有沥青混合料拌合站，但不在高速公路养护基地内，距离所投标段内任一高速公路出入口行驶里程在100公里以内的，得3.5分。  （5）租赁的沥青混合料拌合站的，或满足投标须知资格审查条件（关键设备最低要求）最低要求的，得3分。  注：第1标段内高速公路出入口为：达濠（K2569+330）、河浦（K2575+359）、海门（K2581+704）、田心（K2598+208）、仙庵（K2603+508）、美园（K2621+000）；  第2标段内高速公路出入口为：仙庵（K2603+508）、美园（K2621+000）、惠来（K2629+668）、隆江（K2644+552）、东港（K2663+648）。 | | |
| 1分 | 财务能力 | 满足投标须知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最低要求的，得1分。 | | |
| 4分 | 业绩 | 其中，路面工程业绩满分4分：  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成功独立完成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类似营运高速公路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2项及以上：  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得起评分2.4分；在此基础上完成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类似营运高速公路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项目每增加一项加0.4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6分。 | | |
| 5分 | 履约信誉 |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2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  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部分等因素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部分等因素分别评审打分后，在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公开开标，拆启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对其进行初步评审。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意见。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七）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A+B+C+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6 | 增加3.6.3款：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7.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e、施工组织设计（不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
| 3.9 | 增加3.9.3-3.9.7款：  3.9.3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投标人在所投两个标段中只能中一个标（即兼投不兼中），第1标段（业主控制价较高的标段）优先排名，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评标委员会推荐该投标人在第1标段（业主控制价较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自动失去第2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以此类推，推荐第2标段中标候选人。  同一标段内，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 由评标委员会视企业净资产、投标人技术能力、施工方案等情况经评议后，投票确定其名次；  3.9.4 按照上述第 3.9.3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2名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7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9.8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9.9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参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